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698號

聲 請 人 劉林秀安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3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）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死亡，有其死亡除戶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憑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